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 WEIDONG LU、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让方 WEIDONG LU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 6,329,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49%。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0.97 元/股，交易金额 132,722,401.32 元。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7.6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67.85%；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1.26%下降至 70.37%，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 71.42%下降至 70.53%（以下简称“本次权益

变动”), 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 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本次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6,329,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75）、《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 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让方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1	WEIDONG LU	9,083,011	3.56	3.57
2	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690,099	1.45	1.45
3	苏州腾恒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76,490	1.29	1.29

注：本公司总股本为 254,933,525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82,050 股，计算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329,156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20.97 元/股，交易金额为 132,722,401.32 元。

(二) 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6,329,156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让股份的来源
1	WEIDONG LU	9,083,011	3.56	2,270,752	2,270,752	0.89	6,812,259	2.67	首发前股份
2	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0,099	1.45	1,741,055	1,741,055	0.68	1,949,044	0.76	首发前股份
3	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6,490	1.29	2,317,349	2,317,349	0.91	959,141	0.38	首发前股份
合计		16,049,600	6.30	6,329,156	6,329,156	2.48	9,720,444	3.81	-

(四) 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前，WEIDONG LU 与其一致行动人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660,2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26%，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71.42%。本次权益变动后，WEIDONG LU 与其一致行动人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389,4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37%，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70.53%。WEIDONG LU 与其一致行动人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WEIDONG LU			
住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沪大道来秀路 8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住所	919 North Market Street, Suite 95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12/19 (询价转让)			
股票简称	欧圣电气	股票代码	301187.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减持股数占 剔除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股份 后总股本比 例 (%)
WEIDONG LU	A 股	2,270,752	0.89	0.89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A股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询价转让</u>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 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WEIDONG LU	合计持有股份	9,083,011	3.56	3.57	6,812,259	2.67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3,011	3.56	3.57	6,812,259	2.67	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合计持有股份	172,577,214	67.69	67.85	172,577,214	67.69	6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577,214	67.69	67.85	172,577,214	67.69	67.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1,660,225	71.26	71.42	179,389,473	70.37	7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660,225	71.26	71.42	179,389,473	70.37	7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75）、《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询价转让定价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 16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股数(股)	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10,000	0.83%	6
2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79,156	0.31%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10,000	0.24%	6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30,000	0.21%	6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20,000	0.16%	6
6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12%	6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股数(股)	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7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10%	6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10%	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	0.09%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10,000	0.08%	6
1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0,000	0.05%	6
12	厦门抱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5%	6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0.04%	6
1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0.04%	6
1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4%	6
1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0.04%	6
合计		-	6,329,156	2.48%	-

(二) 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简称“《指引第 16 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135 家机构投资者，其中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公司 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80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家、期货公司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9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

者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收到有效报价 39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6 家机构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转让最终确认转让价格为 20.97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为 6,329,156 股，交易金额 132,722,401.32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

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WEIDONG LU 及其一致行动人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2. 出让方 WEIDONG LU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75）、《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 出让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